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2)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詳情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詳情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20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